

申 請 書

(請註明牌照號碼或駕照號碼)

主 旨：

說 明：

以上陳述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應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 雄 區 監 理 所

電話號碼：

申 請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